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作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作出。倘申請人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在網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網上白表**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
- 如閣下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號舖及一樓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紅磡廣場分行	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廣場地下33-37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後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即閣下將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3,282.76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10,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數目)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能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只接受親筆簽名。公司作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作出，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化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化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摩根士丹利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只接受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 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作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代理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一欄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摩根士丹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當 閣下為代理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一份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理人的身份通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均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申請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個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 (a) 如 **閣下**為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以**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則 **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務請 **閣下**細閱。倘 **閣下**不遵守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1,0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的其他數目。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網上白表」一節中所載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h)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某個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對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敬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建議 閣下切勿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 閣下將被視作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就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一切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未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乃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建銀國際、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建銀國際、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摩根士丹利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相關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視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以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視作 閣下(如屬聯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代表閣下執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提交一份以上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須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初價格的差額，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建銀國際、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tchemical.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及認購水平、認購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須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以下所示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查閱：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tchemical.com 查閱；
- 分配結果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夜十二時正，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數目；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及退款將按下述情況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之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在各情況下退還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c)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作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的申請人而言，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寄發至付款銀行賬戶。
- (d)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作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在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所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a)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左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於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左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左右寄發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左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本招股章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 額外資料」一節中所載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銷。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彼等的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申請、已接獲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接獲或將接獲發售股份；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
- 倘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初步可供分配的全部股份；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接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的最初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則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少量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還(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按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1。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